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056号　 类别：社会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在中小学开设心理咨询室并配备专业心理辅导教师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教育局 会办：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刘娟娟 | 榕江县第五初级中学 | 556000 | 18302595818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随着社会竞争的日趋激烈，各种压力的加剧，人们的心理问题逐渐增多，越来越多的留守儿童、中小学生受到心理问题的困扰。个别学生因学习压力、早恋、迷恋网络、家庭矛盾等引发自虐、自残甚至自杀的极端行为时有发生，部分留守儿童没有父母的监管、引导，造成学习态度不端正，旷课、逃学，甚至还有的因心理问题未得到及时疏导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。我州大部分学校没有设立学生心理辅导（咨询）室，没有配备专业的心理辅导教师，更没有开设心理辅导（咨询）课程。一旦发生学生有不健康的心理，只好让班主任做做思想工作或劝学生停课回家休养，使得学生心理上出现的情况在校得不到及时指导和解决。因此，在学校开设心理咨询室并配备专业心理辅导教师，开展系统性、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是学生减压的当务之急，它既是学生自身健康成长的需要，也是家庭幸福、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。为此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一、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针对当前孩子心理承受能力差、孤独寂寞、竞争压力大等生活状况，在有条件的中小学学校开设心理咨询（或辅导）课程，并将其纳入学校的教育体系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奠定良好基础。

二、有条件的学校设立心理咨询室，配备专业的心理咨询教师，开展经常性心理咨询服务活动，使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能得到及时的咨询和帮助。

三、加强在校师资队伍的培训，除专业理论培训外，师资队伍的心理素质培训尤为重要，只有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才能培养出高素质的学生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